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承辦人：謝宛真
電話：07-5550331-2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教字第1107007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館110年暑假暨秋季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系所
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10年暑假暨秋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與時間統一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。

(二)實習日期：暑假實習自110年7月6日(二)至8月27日(五)，秋季
實習自110年7月6日(二)至12月3日(五)。

(三)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實習時間
請參閱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一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

二、申請截止日：110年4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本館
行政區教育暨公共服務部，並請於信封外加註為實習申請資料。

三、公告錄取結果：110年6月1日前公告於本館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mfa.gov.tw>。

四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
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
110/03/08



(一)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就讀學校(含系所)之公函申請或推薦函兩封(二項擇一)。

(三)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五、本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，實習期間實習生於此停放汽車需付費，相關付費規定詳本館官網最新消息／高雄市立美術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收費須知：<https://reurl.cc/YWEynL>。

六、檢附本館110年暑假暨秋季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一)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如附件二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

館長 李玉玲 公差

秘書 林羿妘 代行

110/03/08
電子印章
08:44:40